

证券代码：000590

证券简称：启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(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)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焦祺森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4年6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06,587,68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0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06,567,38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0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1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9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1.0662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.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62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3.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62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4.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62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5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43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5%；反对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77%；反对 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6.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62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7.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496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5%；反对 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484%；反对 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8.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62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9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62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0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62%；反对 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杨朔筠律师、龙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

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